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406				
項目名稱	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(考試分發)				
承辨單位	人事室一組				
作業程序	一、薦任第8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、委任非主管職務:				
說明	(一)用人單位擬具聘僱人員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及聘用期限等 資料				
	(二) 約聘僱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及報酬,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				
	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、「約僱人員比照分				
	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。其報酬並依				
	該標準表薪點折算通用貨幣後支給。				
	(三) 經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8職等以下				
	薦任非主管職缺,經分發機關同意,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				
	缺之業務,惟屬幕僚長性質之薦任第8職等秘書職務,因				
	屬幕僚長性質,無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第2款適用。又				
	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,僅得約僱人員辦理。				
	二、聘(僱)用及訂定契約:				
	(一) 聘僱用契約書應明訂聘僱用人員姓名、聘僱用期間、工作				
	內容及聘僱用報酬。其中報酬係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				
	給報酬薪點,折算通用貨幣後支給,並將離職儲金提撥相				
	關規定納入規範。				
	(二) 報酬折算通用貨幣之標準,係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				
	三、列冊及網路送銓敍部登記備查:				
	(一) 各機關應於聘用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,列冊送銓敍部登記				
	備查				
	(二) 列册送銓敍部登記時,請先至銓敍部				
	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 之「銓敍業務資訊系統單				
	一入口」登入後,至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/媒體網路				
	報送子系統/報送查詢維護作業項下,點選「報送案別」				
	601,完成聘用人員網路報送作業後,再檢附相關表冊,				
	函送銓敍部登記備查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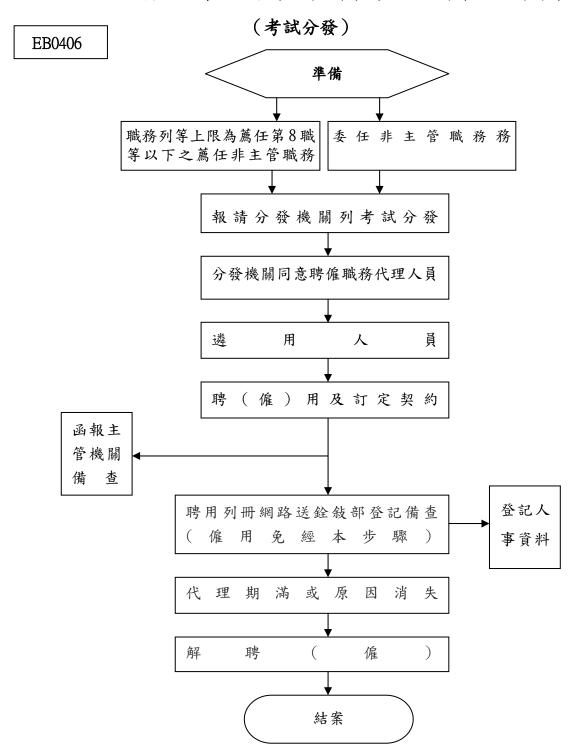
控制重點 一、約聘僱人員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 法規之規定。 EB0406-1 二、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聘(僱)用,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,必要 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 三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解除代理,約聘僱人員於約 聘(僱)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四、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,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 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。如出缺職務所遺業務,須以約聘僱人員 辦理者,應經分發機關同意;該出缺職務,於另行遴用合格人 員時,仍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。 五、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 聘僱人員,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(1月及7月15 日前)列冊,並註明權責機關同意之文號,網路報送銓敍部查 考。不符規定者,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,並予追繳。 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。 二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。 三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 法令依據 四、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。 五、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。 一、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。

二、約僱人員僱用計畫書(名冊)及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(名冊)。

使用表單

三、職務代理名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: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<u>101</u>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(考試分發)

检查日期:<u>XXX</u>年<u>XX</u>月<u>XX</u>日

1人 太 壬 四1	自行檢查情形		14 + 1+ 47 10 mm
檢查重點	符合	未符合	檢查情形說明
一、 作業流程有效性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			
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			
執行。			
二、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			
聘僱用(考試分發)作業:			
(一)是否擬具聘僱人員工作內容、資			
格條件及聘用期限等資料,陳報			
權責機關核准。			
(二)出缺職務所遺業務,須以約聘僱			
人員辦理者,是否經分發機關同			
意。			
(三)約聘僱人員之遴用,是否採公開			
甄審,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			
甄審。			
(四)約聘僱人員之遴用,是否依規定			
訂立契約,契約書是否訂有聘僱			
用人員姓名、聘僱用期間、工作			
內容及報酬,並納入離職儲金提			
撥相關規定。			
(五)聘用人員是否於到職後1個月內			
列册送銓敍部登記備查。			
(六) 職務代理之約聘僱人員所支酬			
金是否每半年 (1 月及 7 月 15			
日前)列冊,並註明權責機關			

同意之文號,網路報送銓敍部							
查考。							
三、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							
解聘僱(考試分發)作業:							
(一)代理人員是否於代理原因消失							
時,即解除代理。							
(二)聘用(約僱)人員離職時,是否即							
通知總務單位結算發給其聘僱							
人員離職儲金。							
(三) 聘用期間內解聘人員,是否將							
其資料網路報送銓敍部登記備							
查。			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				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,擬採行							
改善措施如下:							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							
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							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							
填表人:	亥:		單位主管:				